

議題研析

一、題目：私立高中職調漲學費之研析

二、所涉法規

高級中等教育法

三、探討研析

- (一) 教育部日前通過 108 學年度調漲私立高中職學費 3%，並由該部經費支應。教育部表示，調漲私立高中職學費係考量軍公教人員去年調薪 3%，私立學校教師薪資亦調整，因此決議讓私立高中職學費自 108 學年度起調漲 3%。國教署表示，高中職學費包含學費、雜費、代收代辦費等，學費由教育部統一規定且全國一致，雜費、代收代辦費則由各地方主管機關訂定。
- (二) 為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，自 103 學年度起，高職逐年全面免學費，高中逐年家庭年所得 148 萬元以下免學費，僅繳雜費、代收代付費、代辦費等，但未接受政府補助，獨立招生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並非補助對象。根據國教署預估，私立高中職學費調漲 3%後，今（108）年 8 月至 12 月需 1.7 億元經費，109 年需 4.1 億元經費，到明年底預估多支出 5.8 億元經費，將由教育部經費支應，不會增加家長負擔。
- (三) 全國教育產業總工會認為此舉獨厚私立高中職學生，公平性有待商榷。再者，私立高中職辦學品質良莠不齊，部分私立學校財務狀況不佳，卻都有補助，反而讓該退場的學校得以苟延殘喘。在少子女化趨勢下，

辦學不良的私立高中職應有淘汰機制。

- (四) 108 學年公私立高中職分發(免試)入學作業完成，根據今年招生錄取名額統計，雙北市公立高中職都達到 9 成以上，但私立高中職招生率再創新低(不含直升及自行招生)，尤其是私立高中，新北市平均只有 18.55%、臺北市僅剩 16.46%。新北市教育局表示，少子女化是全國性的趨勢，其他縣市學校的招生問題比雙北市還要嚴重。由於私立高中職經營困難，嘉義縣市最近 4 年已有私立大同商職、弘德工商及協志工商等 3 校陸續停招，屏東縣私立華洲工家刻正向教育部申請停辦中。
- (五) 今年 8 月舉行高中職校長會議，私立高中職希望政府讓學校自行提高學費、雜費、實習實驗費，也提升免學費補助額並納入預算，甚至主張導入市場機制，讓學校可以多一點學費及雜費收入，但教育部只同意學費漲 3%，由政府支應，其他向學生收取的雜費、代收代辦費未允許調漲。

四、建議事項

依《高級中等教育法》第 56 條規定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，符合一定條件者，免納學費。因此，教育部調漲學費 3%亦由政府負擔。由於學生來源越來越少，而學校經營成本不斷上升，教育部藉補助學費挹注私立高中職經費，希望舒緩是類學校經營之困境。惟從 108 學年公私立高中職分發(免試)入學結果看來，招生情形並不理想，教育部調漲學費，只是將私立高中職之財務危機往後延伸，無助於解決日益困窘的財務問題。

一位私立高職校長表示，5年前生源即陸續減少，明年國中畢業生更少，尤其是 114 年學生數可能只有現在的一半。私立高中職已面臨招生不足之窘境，而政府仍無分優劣，齊頭式的補助所有的私立高中職，未來若有私立高中職陸續停招，甚至倒閉，無異於浪費政府之教育資源。

為解決私立高中職之經營困境，建議適度鬆綁私立高中職辦學及收費的限制，透過市場機制讓有心辦學的私立高中職辦出特色。另外，對於辦學不佳之私立高中職應訂定退場機制，以保障教職員及學生之權益。

撰稿人：王幼萍